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为 22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从 2010 年 5 月开始向本公司提供改制及申报上市期间的验资、审计、与上市相关的鉴证意见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、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能够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我们认可上述事项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郑 斌



杨丽芳



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郑 斌



杨丽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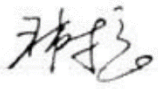
王树良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郑 斌

杨丽芳



王树良

年 月 日